**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加强工程运行管理，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长期发挥效益，根据上级农村饮水安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绥宁县内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由其另行制定办法）。

**第三条**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以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自筹为主、县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的原则，逐步实现以水养水、略有节余的良性循环。

**第四条**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后维护、管理和基金筹集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基金管理等工作，县审计局等部门负责监督基金安全使用。

**第二章 基金筹措**

**第五条** 基金采取“三个一点”的办法筹集，即：向上级争取一点，由县财政预算一点，从水费收入中提留一点。

**第六条** 向上级政府和部门争取的基金由县财政全额划入基金专户。

**第七条** 倡导社会各界筹集。社会筹集部分按筹集渠道，由乡镇人民政府或村民委员会自行管理，建立专账，专款专用。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根据每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人口实际，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做出年初计划，按每人每年10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并于年初划拨入基金专户，由县财政部门按年度转存，农村人口数以统计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九条 基金的提取（水费计提）**

**1.提取范围。**县内所有政府性投资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县自来水公司和县乡镇供水公司管理的供水工程除外）。

**2.计算方法。**基金按水费收取的10%计提，即：

**当月应计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当月应收取水费的10%**（实际抄表数或用水量×每立方米水价×10%）。

**3.提取和缴纳方式。**基金采取按月计提、按年缴纳的方式，于每年12月底前缴入专户。

**第三章 基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条** 全县基金专户设在县财政局，实行专账管理。各乡（镇）要建立基金征收台账，从本乡镇自来水专账统一上缴至县财政局基金专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十一条** 基金只能用于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升级改造。新建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质保期内，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安排基金。从本制度施行之年份，未缴纳（包括未足额缴纳）、未按专户存储、未按专账管理维修养护基金的农村供水工程，原则上不得安排和使用基金；各供水工程上缴的基金原则上只得用于该工程的维修养护和升级改造，不得用于其他供水工程。

**第十二条 基金的申报**

按规定缴纳、存储、管理基金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可按程序申请使用维护基金。

申报程序。由工程管理单位（一般为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于年初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汇总、核查后提交相关申报资料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由县农业农村水利局牵头，会同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做好核实等工作，统一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按程序审批。申报所需资料包括基金使用审批表、维修实施方案、用款申请等相关材料。

各供水工程维修资金从本供水工程上缴的维修基金中列支。1万元内的维修改造工程，全部从本工程累计上缴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工程管理单位自筹；1万元以上的维修养护工程，从本工程累计上缴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可以按程序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对供水服务人口少、运行成本高、水费等收入难以覆盖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经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核实后，县财政视情况安排维修资金予以支持，确保工程在设计年限内正常运行。

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实施的维护项目，完工后经供水工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验收合格，工程维修项目单位凭报帐申请表、基金使用审批表、竣工验收书等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按程序申请划拨资金。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审计工作**

为管理、使用好基金，县审计局会同县财政局每年3月集中对上年度基金的提取、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于每年6月向县人民政府报告上年度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十四条 相关职责**

各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资产管理，因人为原因造成的工程资产损毁，其相关维修费用不得使用基金。

各单位要严格管理基金的使用，凡弄虚作假、瞒报、套取骗取基金的，一经查实，将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未尽事宜遵照上级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原2017年制定的《绥宁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